



第一部分
也從 杜魯道的蠻橫
基蘭寧的無奈

重申 國名國旗國歌不容置疑漠視
人格會格國格豈能擲地兒戲

第二部分
早就該來了

從毛賊之死談反攻大業

第一部分

蘇格拉底的一句話，如果用來形容今年（一九七六）七月上、中旬在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即將揭幕之際，千方百計阻撓我中華民國參加比賽的加拿大總理杜魯道，那是再恰當不過了。希臘哲人認為：從長遠看，奸徒和傻子是完全一致的。（In the long run, knave and fool are one and the same.）

據外電報導，加拿大今年之所以出此下策，很可能是因為：加拿大被『麥』掉了。這只能算是非當事者的一項頗為有力的猜測而已，固然「人類比較容易忘掉了他們的父親的死亡，但不易忘掉他們的遺產的喪失（Men forget more easily the death of their father than the loss of their patrimony——“The Prince.” Chapter XVII, Nicolo Machiavelli.）很可能迫使加拿大不顧一切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但是，加國不乏智者，杜魯道也絕非等閒之輩，區區一筆為數並不驚人的小麥交易如果要用來唬杜魯道，他可能只有心為之一動而已，絕對不會演變到愚蠢無比地又相當笨拙地欲以政治來干涉原本就該無條件交給運動員的運動場上的爭體力之最高度發揮。

是以，杜魯道的蠻橫，已經暴露出了他的「可恥的不及格」。他不及格的地方有五處之多：

——民主修養的火候顯然不夠國際水準。

——國家觀念的認識尤其幼稚得可憐。

——對當代的唯實主義（Pragmatism）不甚了解。

——企圖樹立個人的政治迷信。

——插手中國問題的頭等門外漢。

何以說杜魯道的民主修養火候顯然不夠呢？於此，並不是故意無端地非難一國之元首，也不是蔑視堂堂一國之尊的必須被尊重性。事實上，在杜魯道一方面為加國之人民另一面為加國總理之雙重身分之間，我們無寧對我們的評論指陳為對前者的善意建議，及對後者的強烈抗議。

杜魯道先生。閣下是許多誤解民主的人的其中一分子，你們這些人以為民主的意義，無非是「我的事情你管不著」。閣下可曾注意到貴國的鄰邦總統——林肯，曾說過的：「多數為自由人民的真正主權。否認此一原則，不流於無政府狀態，即將導致專制。全國一致是不可能的；而少數統治又是不允許的；因之，否認多數，某一形式的無政府或專制就變成僅有的出路了。」當然，我們不是說閣下絲毫不懂民主，至少閣下也是民主國家的正式首長，我們所感到可惜的、可恨的、可恥的是閣下在這一事件上著實太過分了，閣下使吾人耽心：沒有多數，國家又有何準則？國家沒有準則，不僅沒有民主，且將沒有國家。

何況，貴國與美、瑞、澳等四國同受世人稱譽為最具民主精神的國家，你們皆採用聯邦制度，似乎聯邦制度有助於民主政治。如今，閣下的所作所為似乎逐漸忽視聯邦的重要性，使得原本就不太能算做聯邦的貴國愈顯得危機隱然而現。這個危機就是貴國與一個極端反對民主的偽政權建交進而進行交涉，嗣後，閣下又為這個偽政權所提出的無理要求做出令人難以置信的堅持到底。

閣下或許會振振有詞地辯駁道，一如以往聯合國大會中不少認識膚淺的國家所說的一樣，台灣不足代表中國。如果閣下的可憐心態就是這個的話，那就證明閣下對國家的起源實在所知不多，甚且有比一般少年都不如之憾。

培根（Francis Bacon）曾說過：「真理比較容易自錯誤的思想裏發現，而不易從含混的思想裏發現」（Truth emerges more easily from error than from confusion.）基於此，我們打算在此為閣下講述應該不為閣下陌生的西洋政治思想史中有關國家起源的學說以來證明暫在復興基地上的政權是中華民國唯一合法且順天應民的代表。

亞里斯多德認為，國家是一種全體人民營共同生活的社會結合，目的在求全體的共同利益（Common Good）。他曾說：「因為每一個國家都是一種社會組合，每一種社會組合都想達到某種的好境地（因為人類的一切行為都是以某種好為目的的）。所以好是一切社會組合的對象，那麼，那種包括一切其他的小組合的最高組合的對象，換句話說，就是國家或政治組合的對象，一定是最好的好。」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塞西羅（Cicero），他為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是管理人民的事務的，所謂國的人民並非只是用任何方法結合的一群人而已，而是在大家公認的法律及正義之下集合的一種人群，以謀大家的共同利益」。

聖奧格斯坦認為國家必須以維持公道（justice）為事，假若國家沒有公道，那麼那種政府就等於一群強盜了。

聖多瑪阿昆納斯（St. Thomas Aquinas）認為國家的存在是為大家可以達到更好的生活。

一三一四年完成和平的維護者（Defensor Pacis）的馬塞流（Marsilio of Padua）認為，國家的起源是生於大家對共同需要的認識，國家存在的目的是因為人類藉此可達到更好的生活。

斯賓諾莎對國家起源的看法可以他的這段話做代表：「若無大家的互助，人類簡直不易維持他們的生活，也不易發展他們的心靈。所以我們的結論是，人類雖然有自然權利，但若非大家有共同承認的權利，大家聯合起來衛護他們的田產，保護自己，反抗暴力的侵犯並且大家服從共同的判斷時，他們的那些自然權利根本不得享受」。

斯賓諾莎甚至提出了「主權」之於國家的密切關係，他認為：

1 在國家裏和在自然狀態裏一樣，誰能按著理知行動，誰就有最大的力量。國家的力量最後還是決定於人民全體的力量，假設主權者不按理知行動，不追求國家之所以存在的那種目的，換句話說，就是不謀全民的利益時，那麼主權者的權利就會削弱。

2 國家的力量之所以能維持，全靠國家對於人民是否能實行賞罰及威嚇。凡國家的賞罰及威嚇所不能影響到的行為，那就是在國家權利以外的事情，國家就最好不要干涉。譬如國家不能用賞罰強迫著人民不相信「部份之和等於全體」，不能強迫著人民愛其所惡，或惡其所愛。

3 國家的行為不該惹起人民多數的公忿。因為假若許多人民因為要報復，或因為有共同的畏懼而陰

民不相信一部份之和等於全體」。因為假若許多人民因為要報復，或因爲

3 國家的行爲不該惹起人民多數的公忿。

謀結成團體時，國家的力量就自然會削弱。

洛克，他則主張：「雖然大家最初入於文明社會的時候，每人都把自己的平等自由及執行正義的權力交給了社會，以期望社會的立法者能按照社會的利益而行動。但是每一個人都只想著那樣作時，可以更容易地保存自己的生命，自由與財產（因爲沒有那一個有理性的動物願意把自己的狀況改變得更壞的），所以社會的權力，或社會所指定的立法者的權力，絕不能超過了公共利益所需要的範圍之外。……所以無論一國的立法者或最高權威者是誰，他必須按著立定的法律，必須用公正無私的審判官……並且必需使用社會的力量在國內執行那些法律，對外抵禦或補償外國人的侵害，以保持社會的安寧。所有的這些事情，只是想達到和平、安全、及人民的公共利益的目的。」

魏寇（Giambattista Vico）說：「政府必須適應於被統治的人民的性格，統治者的學校就是那個民族所公認的道德。」（Government must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nature of the people governed, the school of the princes is the morality of the nations.）

孟德斯鳩爲了不使民主國家流爲無政府，不使貴族政治流爲專制，他提出一個救濟的方法：（一）必須一國的政府遵守著初立的憲法，即實行憲政。（二）不要突然施用與一國的基本精神不相容的政策。同時，他對共和（Republic）政體的基本精神認爲就是注意德性（Virtue），最重要的政治德性就是愛國家及愛平等，所以共和國的政府常有公益心，可以專誠到謀公共幸福。

政府必須怎樣組織人民才能達到在法律以內自由活動的權利呢？如何才能使這種政治自由有保障呢？孟德斯鳩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簡言之，就是必須「法治」。使政府及全國人民皆受法律的統治，使執政的個人不得任意行事，不得濫用職權。於是，三權分立說或牽制與平衡的原則被他設想了出來。

至於盧梭，他的政治問題，就在於求得一種國家，人民在裏邊一方面服從其政府，一方面又可以得到完全的自由。

康德（Immanuel Kant）在他的政治正義原理上說，國家應當建立在以下的三條原則上：

1. 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是一個個人，有自由權去使用他自己的方法尋求他自己的快樂。
2. 每一成員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的，而無世襲的特權。
3. 每一個國家的成員都是一個公民，有自決權去參與國家的主權。

邊沁認爲國家與政府的唯一合理根據，就是功利原則。他說：「政府製造種種權利，以盡他的義務，並且把這些權利授與每一個人——生命安全權、保障榮譽權、權產權，需要時受幫助之權。」他曾著一本憲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他說他的目的就是把「這個壞世界弄好一點，使世界上都變成民主國。」

彌勒（John Stuart Mill）最不喜歡一個社會裏的成員都「猿猴式的模仿」（ape-like imitation），弄成一個千篇一律的單調社會。他認爲達到自由社會的最大困難還不在於政府與國家，而是在如何使人民瞭解自由之可貴，使他們明瞭自由是文明，文化及教育上的必需品。如果人人都有了這種瞭解之後，那麼社會干涉與個人自由的界限就容易維持了。

羅素在他的「世界之新希望」一書中寫道：「國家的利益是組成它的各個體利益之總和。認爲國家之自身有目的，而非僅爲全民謀福利的一種方法，是一種具有危險性的全權國家論。」

從以上數款的理論證之於實驗和自由中國以及其他民主國家的事實，我們不禁要說，杜魯道先生

閣下實在缺乏政治學方面的素養，全然不知暫在台灣的政權是唯一合法且順天應人的中華民國政府。也許閣下要對竊據大陸多年的共匪偽政權提出似大而無當的說詞來，閣下的那些說法不外乎又是那些假冒中國通的外國學者在各國唬人的不成熟、不正確、不可靠的膚淺之論，這些早經我方學者和立場超然且公正的外國學者的揚棄的理論，閣下竟然又信之不疑，難怪我們要指責閣下是插手中國問題的頭等門外漢了。

閣下可知如今大陸上的爲閣下所青睞的共匪是我中華民族甚至是全人類的罪人，叛徒，閣下不幫我們除賊那還無所謂，竟然還扯起我們的後腿，這未免太違反貴國人民所信仰的「神的訓示」了，閣下要知道大陸上如今之所以窮到要向貴國買小麥的原因是什麼嗎？那是暴政的欺凌民衆的結果，甚且那些暴政必然會把閣下嚇得連連劃十字的。

西元一九五〇年大陸偽政權公共「土地改革法」，分三個階段實施。結果使得七億農田被沒收，五百萬人人頭落地，貧、僱農平均每人分得的土地，約在二畝左右，雖有「聊勝於無」的喜悅，但都參與了清算鬥爭，人與人的關係惡化，人人孤立無援。同時在一九五三年，展開了以「農業合作社」爲手段的「農業改造運動」，把農民的私有土地，及一切生產資料，全部轉入合作社，取銷形式上的所有權，成爲集體所有，加深了對農民的經濟剝削和政治統治。西元一九五八年，奴役大陸農民的新暴政——「人民公社」展開了，把每一個農民成爲「亦農、亦工、亦兵」的奴隸。這是農民方面。

西元一九五二年起，共匪強力導演了「三反」以至於「五反」，利用潛伏在「工商聯」中的匪幹，四面八方的向工商業者實行圍剿，在一片「坦白、檢舉」、「交代問題」浪潮沖激下，工商業者走頭無路，半年時間裏，有四十五萬多戶私營工商業者被檢舉，追回的所謂「贓款」及罰金，達十五億美元，九十二萬三千四百多位工商業者，因而被判刑或喪失生命。同時，共匪又巧立「公私合營」，並且對私營工業和商業，百般刁難，重稅盤剥，多次捐獻，使得私營工商業界八百六十二萬多人，不僅喪失了財產，甚至丟了生命。而共匪一手掌握的「國營工廠」、「國營商店」，也就從此操縱壟斷了大陸人民的一切生活資料。

一九五一年，施展了對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強迫知識分子下鄉參加「土改」、「治淮」、「下廠」，以及到「抗美援朝」前線去，用實際勞動來改造思想。而後，又誘使知識分子「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地進行「反右派鬥爭」以羅織罪名，分別予以勞改或處決。其間被害的知識分子高達八十二萬七千多人。

至於一般民衆，在共匪的「鎮反」、「肅反」暴行之下，有八百四十多萬的反共人士，冤死於此。除此之外，又有不計其數的暴政。其中最爲身爲中國人痛恨的就是，文化大革命和批孔揚秦。這個暴政把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文化破壞無遺，而且根本否定我們的民族德性。

爲了鏟除這些叛賊，我們如今在復興基地上「一步一步腳踏實地，放眼朝前頭展望，那就自然會充滿著峰迴路轉，雲散天青的喜悅」，而勤奮不已，而閣下竟然轉頭和實施經濟剝削、極權統治、殘酷整肅的「偽」政權交歡不已，杜魯道先生，閣下的人格與國格何在？

或許閣下被林肯總統的祈禱辭所激奮不已，「過去靜止時代的教條不足以適應動盪的現代了。現代累積著許多困難問題，我們必須趕上這個時代。我們的環境是新的，所以我們必須有新的想法和新的行動，我們必須先解放自己，而後始可以解救我們的國家。」但是，閣下的堅持一己的作風實在沒有半點

林肯總統祈禱的味道，反而是充滿了現實的短視重利。閣下可知這種做法是，以自由為自私做辯護而已，奧運會中更增加了新的難題。

唯實主義的大師杜威先生曾說：「自由主義將使社會自靜止而入於行動。消除界限，打破獨佔，增進自由的交通，分享共同的經驗，在社會行動中均可逐步進展。自由主義的果實，在學校中是教育的開明，在科學界是真理的勝利，在政治經濟界是民主的實現，在國際關係上是和平的來臨」足徵人類如能不懈怠的自強不息，人類不特能創造自己的命運，而且還能創造社會的命運。這一套說法如今已形成世界潮流，成為人們共同追求的目標，為何閣下獨不知於此，反其道而行呢？難道我中華民國所能提供的經驗的理則和經驗的痛苦均不足以為閣下採信嗎？

墨索里尼曾說過，義大利才是真正的民主國哩！因為他自己的意志就是義大利的公共意志。希特勒的講演中也常有這同樣的話。

德國的戈林將軍曾對許多律師講演時說：「正義與希特勒的意志完全是一個東西。」

德國的狄垂赫主教會說：「因為希特勒是上帝給我們的，所以凡不遵從希特勒的人們都是罪惡的。」以上是政治迷信在某個人身上產生出來的結果，而政治迷信要靠個人有意與無意的樹立，這回在衆多國家的知名之士紛紛指責之下，閣下居然沒有多加考慮的餘地，似乎故意要在其國內與國外塑造出一個新偶像來，這實在是不智之舉。因為貴國的民衆不是可以隨便欺騙的，何況民主的大本營又就在你的旁邊。

我們就在杜魯道的五處的「可恥的不及格」加以申述之後，不難發現，這不僅是杜魯道的迷失，也是如今世界上不少政客或政治從事者所欠缺的，他們往往昧於廣大的領土和衆多的民衆，而暗中從事一些治標的方法，却不肯與我合作以進行治本的方法，更可笑且可怒的是，竟然有人打主意打到我們神聖不可分的三位一體的國名、國歌、國旗之上來，我們的根本大法裏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記載著什麼是我們的國名，什麼是我們的國旗，這些都是不容置疑的，我們的國家，有根本大法，為公眾謀福利，實行法治，不論那一點都合乎學者的國家學說，杜魯道憑什麼在國際上上打嘴巴，況且共匪又是我們欲除之方休的國賊，根本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聯合國已經做錯了，加拿大何必又要往火坑裏跳呢？

還有，國際奧委會的主席基蘭寧先生，表現得不夠氣派，沒有立場，沒有原則，不敢據理力爭，不敢破釜沉舟，處處受制于加拿大，是一位十足的無奈漢。

從基蘭寧先生的無奈我們看出了幾項屬於基蘭寧先生和奧委會的缺點來。

——搞體育的人不懂政治是不行的。

——比賽臨前方才爭執是否與賽有失公允。

——奧委會與主辦國聯繫不夠。

在加拿大的幾天當中，大家所關切的似乎是以「台灣問題」來代表一切的。事實上，這根本不是台灣問題，這點足以證明，專搞體育的人不懂政治實在是不太妥當的，因為這樣一來就無法與專搞政治的人爭辯了。結果，基蘭寧鬥不過杜魯道，同時也聽不下我們的抗議，使得我們進退兩難，終於只好退出了。於此，我們以對杜魯道同樣的心情，把對杜魯道之同樣的申述，建議給基蘭寧先生。

楊傳廣說：「加拿大是什麼道理，為什麼在現在提出？」「如果他們不希望我們來此，為什麼一定

要等到最後一分鐘，要等我們的隊員已花數月時間準備，並千里迢迢渡過太平洋？

「加拿大曾邀請我們比賽。我們接到請函。而且，我們已被包括在一切事先的文件與奧運會賽程中。」

紀政也說：「這真使我想著要哭，不是爲我自己，而是爲現在已在美國的運動員。」

這回加拿大的臨賽前態度大變，實在出乎吾人意料之外，雖然我們的敏感性稍微差了些，但是，加拿大也不該事到臨頭才攤出牌來，這樣做，就如同在賽前幾天之下才寄邀請給別國一樣，最起碼是有失國際禮儀和有失公允的，這也難怪運動健將們會首先反應出不能出賽的失望欲掉淚的感覺來。

本來主辦國能夠承辦奧運會，是一項榮譽，同時也是一項責任。該國有責任把該次的奧運會辦得一次比一次好，而且更應該努力致力於國民外交與全民體育，以使榮譽的心理在每個國民的心中澎湃起來才對。反觀這回蒙特婁的情形，非但不是一項榮譽，也不是一項責任，而是一個交差了事，醜陋加上可恥。這一切都肇因於主辦國不尊重奧委會，不了解本國與奧委會的關係。事實上，奧委會與主辦國的關係有如信徒之於信仰，是全心快慰安定地竭力做到主所交付的使命，進而影響別人也來接受主所欲交付的擔子的，況且這個擔子所帶來的財富、名聲、繁榮、富庶，都是不可勝數的，看來，加拿大是永遠成不了大器的；如果杜魯道還當總理的話。

基蘭寧先生在本年七月一日才有些微的聲明出現，此時距離比賽已經只剩下十六天的時間了，這足以顯示國際奧委會與主辦國之間平常的聯繫做得太差了，這種有關會員國的利益的風波竟然無法提早知悉而提交奧委會決定，充分地表明了主辦國的欲遮，與奧委會的疏於查詢。有鑑於此，以後的主辦國從開始設置場地起，國際奧委會的主席就必須時常做不定期的訪問了，以便及早解決一些問題。

以上是我們對基蘭寧先生的指責和建議，我們深切盼望基蘭寧先生多多進修政治的學問並且經常和主辦國做禮貌上的拜訪，而且給予主辦國精神上的鼓勵，最重要的，要努力做到使自己成爲真正的全世界運動員馬首是瞻的中心，如此，方才不負重託。聖火是每次都必須點燃的，也就是因爲點燃了，就會有熄滅的發生，但是，光明和神聖的精神却不因火的暫時熄滅而失傳的，它會在我們的心中，手中，腳上，一直傳下去的，這也就是我們一直的堅持的人格不可失，會格不可毀，國格不可辱的最大理由了。

於斯篇末，我們再次爲杜魯道的蠻橫感到憤怒而至於哀憐，並且爲基蘭寧的無奈感到惋惜而至於指責，但是，我們相信正義與公平畢竟會戰勝的，如果我們也從長遠處來看的話。同時我們也建議自己：

——還要繼續練習，繼續努力，求更高、更快。

——全民體育尙待推廣。

——多參加國外的比賽，並邀外人來賽。此外，除了加強各大、中、小學的校際比賽外，鼓勵工商界支持體育，多發展工商界球隊。

——除了參加國際比賽外，其他體育外交活動亦要多參與。加強體育人員的國際來往。

——對各國體育負責單位時常保持聯繫，更要多瞭解國際委會的行動。

——加強電視的體育節目，固然要放映世界一流運動員的爭取最高榮譽，且要多方報導本國內的體育活動。節目的目的一方面報導比賽結果，更重要的在於使運動員及教練上一課。

——著重反共宣傳，特別是海外方面。

——參與體育活動之外，更要瞭解他國的政治情況，以免政治干涉體育。